

# 中華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辦法

90年8月20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 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9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 
105年9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

- 一、激勵運動精神，提高技術水準。
- 二、訓練社交才能，聯絡校際情感。
- 三、養成愛校精神，光大學校榮譽。
- 四、倡導社會體育，樹立優良風氣。

## 第二條 實施原則

- 一、不妨礙學生課業，儘量利用假日、課外活動時間參加競賽。
- 二、注意平時「課內課外」之指導與訓練，避免臨時以少數學生塞責了事。
- 三、注意體育精神與運動道德之培養。
- 四、擲節經費之支用。

## 第三條 參加項目：

- 一、凡本校有組織，且經常有訓練之校代表隊，方得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- 二、正式參加項目：
  - (一)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
  - (二)本縣市主辦之比賽
  - (三)全國各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比賽

## 第四條 參加人數：

- 一、正式參加項目之校代表隊，依正式規定人數參加，考慮參加項目之各種比賽，以所需人數參加。

二、教練於平時訓練時應嚴加督導，凡未達到既定水準之選手，不得參加校外競賽活動。

第五條 參加經費：

一、參加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，校代表隊之各項經費，概由體育室編列預算支付。

二、依本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。

三、為擷節經費之支用，應按下列之規定辦理：

(一)校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時，應於賽前一週，由教練會同體育室主任辦理經費之申請。

(二)請領之經費核下來，應將預賽與決賽經費分開，由教練保管運用。

(三)未能進入決賽者，其決賽部份之經費，必須退還。

如男女兩隊參加之項目，其中一隊未能參加決賽必須留下加油參觀者，僅以一日為限。

(四)領隊及教練出差所需之經費，應依照學校規定辦理。如該項競賽遭淘汰後，應與校代表隊一同返校，不得藉故逗留。

(五)各項經費之請領，應以實際賽程與往返日程為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